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 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253

申请人：陈岳文

被继承人：陈连生、杨天兰

继承人：陈岳文、陈岳玲、陈岳平、陈岳君、文霞、文军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绥山镇景秀路 851 号 2 幢 2-9-2 号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川(2019)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1298 号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绥山镇景秀路 851 号 2 幢 2-9-2 号不动产由陈岳文继承，现陈岳文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陈连生、杨天兰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 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254

申请人：万池琼

被继承人：杨正全

继承人：万池琼、杨慧慧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峨眉山市金顶南路 137 号 1 幢 4-1-2 号(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峨眉山市房权证峨眉房字第 0051389 号，土地使用权证：峨眉国用(2008)第 19834 号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峨眉山市金顶南路 137 号 1 幢 4-1-2 号不动产由万池琼继承，现万池琼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杨正全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
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255

申请人：向小琴

被继承人：冯福枝

继承人：向小琴、向小平、向小洪、向小银、向伟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峨眉山市绥山镇金顶北路北段 246 号 2 幢 1-10-1 号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川(2024)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8291 号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峨眉山市绥山镇金顶北路北段 246 号 2 幢 1-10-1 号不动产由向小琴继承，现向小琴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冯福枝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
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256

申请人：张勇

被继承人：何方琼

继承人：张勇、张莉、张玲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胜利镇峨九街 61 号 14 幢 1-2-1 号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川(2018)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8644 号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胜利镇峨九街 61 号 14 幢 1-2-1 号不动产由张勇继承，现张勇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何方琼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
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257

申请人：王科云

被继承人：颜春秀

继承人：王科云、王美娟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峨眉山市菩提路6号3幢15-2号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川(2019)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790号)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峨眉山市菩提路6号3幢15-2号不动产由王科云继承，现王科云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颜春秀所有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2025年8月1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

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
不动产权继承的公告

编号：2258

申请人：何远欣

被继承人：何伟

继承人：何堂友、杨春莲、何远倩、何琳、何远欣

继承不动产情况：绥山镇景秀路 851 号 4 幢 2-7-3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川（2020）
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2626 号）。

经以上继承人约定绥山镇景秀路 851 号 4 幢 2-7-3 不动产由何远欣继承，现何远欣向我中心提出以上不动产权登记申请。除上述所列人员以外，凡认为对何伟所有财产继承享有继承权或对该遗产有异议的个人、组织，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之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向我中心申报权利或提出异议。公告期满若无申报权利和异议者，我中心将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地址：峨眉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33-5336830

